

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白杨、义蓬街道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的公告

(征求意见稿)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《浙江省综合行政执法条例》及《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乡镇(街道)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通知》(浙政办发〔2021〕51号)相关要求,结合白杨、义蓬街道赋权后实际运行情况,经研究决定,对白杨、义蓬2个街道综合行政执法事项进行动态调整。现就有关事宜公告如下:

一、调整白杨街道综合行政执法事项,删减228项,新增6项,调整后白杨街道在本行政区域内以自身名义行使发改、教育、消防等13个领域521项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的全部或部分行政处罚权。(详见附件1)

二、调整义蓬街道综合行政执法事项,删减235项,新增10项,调整后义蓬街道在本行政区域内以自身名义行使发改、教育、消防等15个领域530项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的全部或部分行政处罚权。(详见附件2)

三、涉及作出较大数额罚款、作出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、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、降低资质等级、吊销许可证件、责令停产停业、责令关闭、限制从业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,仍由区级行政执法部门依法管辖,街道应及时移送。

四、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目录确定的行政执法事项因法律法规规章立、改、废进行调整的,按照规定程序进行调整、公布。

五、本通告自 2024 年 X 月 X 日起施行。

附件：1. 《杭州市钱塘区白杨街道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目录（2023 年）》
2. 《杭州市钱塘区义蓬街道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目录（2023 年）》

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政府
2023 年 X 月 XX 日